教育督导条例10月1日起施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对中小学综合督导评估至少5年一次

新京报讯 （记者郭少峰） 根据中国政府网17日公布的国务院令，《教育督导条例》已于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条例，教育督导的内容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

条例指出，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年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教育部将实行定期督导评估制度

在国务院17日公布《教育督导条例》后，教育部也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提出今后要严格督导评估程序，规范督导评估管理，完善结果报告制度，创新督导评估机制。

根据意见，进行综合或专项督导评估要事先通知被督导评估学校，并向社会公示；要通过多种手段获取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广泛听取教师、员工、学生、家长的意见，吸收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督导评估；要注重指导学校改进教学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限期整改；要向社会公布督导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意见要求要实行定期督导评估制度，每5年至少对中小学校实施一次综合督导评估；推行督学责任区制度，对责任区域的中小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实行归口管理制度，对学校各项评估检查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和减少对学校评估检查项目和次数，逐步将相关的评估检查内容纳入综合督导评估范畴。

■ 职权

可查阅学校财务账目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的职权包括：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条例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的职权还包括：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 范围

对素质教育实施督导

条例还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的范围：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人事

兼职督学任期3年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兼职督学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

条例要求，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经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为督学，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为督学。

纪念九一八 抗议日购岛 多地将鸣警

今天是“九一八事变”纪念日，81年前，日本侵略者挑起事端，在中国东北发动侵华战争，81年后的今天，中日关系再次面临严重考验。今年本是中日邦交正常化40周年，但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强烈反对，执意推行所谓“购买”钓鱼岛行为。这让今年的“九一八”纪念日的意义更加凸显。今天，中国多地将通过拉响防空警报等方式开展纪念活动，连日来，全球华人也通过各种方式抗议日本“购岛”行径。

图为9月17日，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薛阁小学，学生们在“勿忘国耻 爱我中华”横幅上签名。

图/新华社发 张延林 摄

深圳1市民申请社保信息公开

向31省市人社部门询问跨城市就业时所缴社保是否可全转出

新京报讯 （记者魏铭言） 昨日，深圳一位市民向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希望了解各地社保转移接续和医保互认制度的具体规定。目前，上述申请文件已通过特快专递寄出。

该市民此次申请政府公开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流动人口在社会保险转出时，其可以将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保险费一并转出，还是只能部分转出？如果只能部分转出，该转出部分具体是哪些部分？以及这些规定的“具体法律依据”。

据他介绍，之所以如此申请，是因为现在跨城市就业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如果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不能顺畅转移，流动人口的权益就将直接受损。

长期关注新市民权益保障问题的北京瑞风律师事务所李方平律师介绍，我国《社会保险法》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该法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如果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社保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李方平认为，“若社保转移接续环节不畅，或转移过程中流动人口的保险利益受损，则都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宗旨”。

河南郑州开“月票”治理超载

部分超限超载监测站变身收费站，以购买月票来代替超载罚款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 最近，河南郑州有不少司机爆料，为了治理超载，河南郑州在多处设立了流动治超点，但治超行动却悄悄走了形。某些超限超载监测站变身成为了收费站，甚至出现了以购买月票来代替超载罚款的行为。

超载货车无人管 路政大队成摆设

从8月10日开始，郑州市治超办、市公路局联合对郑州超载水泥罐车及其他超载货车进行了为期60天的专项治理。一个多月过去，在位于郑州市西南的郑密路上，超载车辆仍随处可见。而实际上，仅在郑密路附近就至少有三个流动治超点，分别监管周边往来郑州、新密和荥阳的货车超载情况。但密集分布的流动治超点并没能阻挡超载的货车在公路上飞驰。

三个路政大队管辖，三个流动治超点为何还限不住超载？司机们认为，路政部门的工作重心不在监管。

对于不同级别货车的超限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以常见的四轴货车为例，车货总重不超过40吨。而2011年9月出台的“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检查站管理暂行规定”中也提到，对于超过认定标准100%（不含）到300%（含）的货车，将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在100%到300%之间，超载多少处以何种级别的罚款，并没有明确规定，这就给了当地路政部门较大的“自主”空间。在郑州，这罚款的“自主空间”又演变出了新的形式，司机们说，罚款还能以“一个月”为周期一次性买断。

买月票一月两千 不买逮着罚四千

一位司机称，买月票一月掏个两千块钱左右，不买月票，逮着就罚个四五千、五六千。司机们反映，以月票的形式对货车进行罚款已经有一年多了。

在新密市王家窝超限超载监测站，门卫向记者证实，这里确实出售月票，一辆四轴货车交费1200元后即可保证一个月免交罚款。面对前来咨询的司机，超限站的工作人员强调只是罚款而非办理月票，但他也承认，在这里办理之后，罚款一次可以管上一个月。

责编 梅栋 图编 杨杰 美编 郭屹 责校 田秋霞